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康普化学向关联方重庆长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能集团”）租赁房产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康普化学拟向关联方长能集团出租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32 幢房屋以及附属车位 44 个，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 123,607.50 元（含税），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449,870.00 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长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1 号数字经济发展展示中心附 A19-04-0034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1 号数字经济发展展示中心附 A19-04-00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克阳

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开信息，长能集团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为重庆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7,968,750 元

实缴资本：17,968,750 元

主营业务：长能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科技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先进环保设备研发、集环境治理项目策划、建设、管理、运营于一体的高科技环保服务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先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长能集团总资产为 9,739.13 万元，净资产为 6,056.01 万元；2024 年 1-10 月，长能集团营业收入为 1.33 万元，净利润为-442.43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的房产之 32 幢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成功竞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31 幢、32 幢及 31-32 幢地下车库等 3 处房产，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相关房产的过户手续，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31 幢、32 幢及 31-32 幢地下车库等 3 处房产相关房产证书。

3 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6,297.22 平方米（其中：31 幢建筑面积为 1,577.25 平方米，32 幢建筑面积 1,577.25 平方米，31-32 幢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3,142.72 平方米）。本次对外出租的是 32 幢及附属车位 44 个）。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目的是提交资产利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日，康普化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潜、邹江林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普化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康普化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志



李金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